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司法厅办公室

苏农办法〔2022〕8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 统一样式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的通知》（农办法〔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示范户培育进度。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法〔2021〕6号）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对照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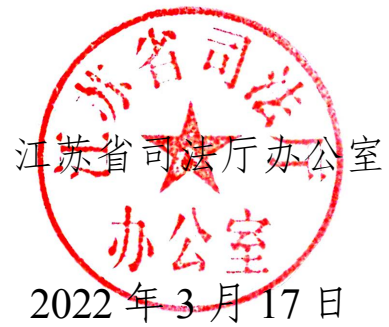
育条件，加快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以下简称“示范户”）遴选、培育工作，确保到 2022 年底各县（市、区）50%以上的行政村有示范户。要紧扣培育重点，扎实开展学法用法培训、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等，提高示范户培育实效。

二、加强示范户培育工作指导。各设区市要加强示范户培育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示范户培育进度、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等情况，对工作力度不大、进度偏慢的地方要开展重点督导。要注重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培育模式、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

三、扎实开展示范户认定工作。今年是开展示范户认定工作的第一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10 月底前完成今年的示范户认定工作，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布。11 月底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将本市汇总的示范户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抓好示范户标志牌制作、颁发和维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安排专门经费，根据统一样式，规范做好示范户标志牌制作、颁发等工作。科学、合理布置标志牌，确保标志牌悬挂后庄重、醒目，方便识别，加强标志牌使用的日常规范管理和维护。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农村学
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的通知
2.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登记造册表（样式）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法〔2022〕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司法厅(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司法部组织设计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落实《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统筹组织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制作、颁发和示范户认定、公布、备

案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积极营造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良好氛围。

附件:1.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

2.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制作说明



学法用法我示范



幸福生活法相伴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说明



材质: 钛金/不锈钢

工艺: 金属丝网印刷腹保护膜 / UV印刷

悬挂方式: 打钉

厚度: 8mm/5mm (折边厚度)

制作请按标准文件执行, 不可随意改变间隙位置, 只可根据标准文件按比例整体放大或缩小 (缩小限度根据工艺实际情况而定)

附件 2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登记造册表（样式） （2022 年度）

市 县（市、区）

序号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身份	文化程度	家庭主要成员人数 (个)	联系电话	住址	备注
1	张三(示例)	男	45	群众	家庭农场主	高中	3	13900000000	**镇**村**组	

抄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